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的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从业人员158 人，营业收入为6247.718026万元，资产总额6950.768257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

2. 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3人，营业收入为3023.064401万元，资产总额948.918381万元[1]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 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58.72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